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29號

聲請人 甲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丙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丙○○○於民國112年5月間開始失去自行飲食及沐浴之能力，經診斷為失智症，目前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聲請對丙○○○為監護宣告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1. 戶籍謄本。
2. 親屬系統表。
3.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
4.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5. 親屬同意書：應受監護宣告人親屬均同意選定甲○○為監護人、指定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6.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黃敏偉醫師之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01 認應受監護宣告人其定向力、思考能力、計算能力、反應能
02 力均缺損，日常生活均需他人協助，其因「重度失智症」，
03 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
04 效果之程度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丙○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
05 認由受監護宣告人之長子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
06 告人之最佳利益，選定聲請人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，
07 及指定受監護宣告人次子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8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0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3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5 書記官 陳靜瑤

16 附錄：

17 民法第1099條：

18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19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20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1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2 民法第1112條：

23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24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